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2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智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零伍佰壹拾捌元整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王智濠於113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3,932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77元整、消費款30,51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137
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30,518元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
01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02 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3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04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
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